

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记者 白阳)记者12日从司法部获悉,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在全国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素。

由全国普法办作为指导单位,重点在北京市开展地铁民法典法治文化节、上海市开展“送民法典进校园”、天津市开展“您关注的问题 我宣讲的主题”系列微宣讲、山东省举办民法典主题法治文艺演出等。

民法典知识竞答。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检查。

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培训

5月9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培训,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专业咨询、辅助办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形成公益保护大格局。

源汇区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推动案件高效办理

近日,源汇区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启动会召开。该项工作由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开展。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与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市地汇公证处联合印发《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试行)》。

普法进校园

5月10日上午,在漯河技师学院,一场由学生自编自演的模拟法庭正在进行。他们按照法律诉讼程序,有条不紊地模拟了开庭审理、法庭调查、控辩双方质证、被告人最后陈述、宣告审判结果等环节。

权益。5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的法官走进市第三初级中学,开展以“知法、守法、用法,争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

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让同学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什么是法律,同时教育同学们在日常生活学习中要遵纪守法。

的办案实践及学生的年龄特点,以案释法、以法论事,通过现场互动的方式,向学生们详细生动地介绍了什么是法律、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



5月12日,漯河小学的60名师生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观法院、观看法治微电影、听法官说法。图为学生正在了解智慧法院系统。 宋庆党 摄



5月12日,市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组织人员到许慎小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陈娟 摄

郾城区司法局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5月8日至11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区直单位行政执法培训。郾城区区直单位在职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及2023年需要新申领证件人员共计470余人参加了培训。

召陵区司法局 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

法治时评

破解就业性别歧视需多方共同努力

一女子应聘时因未婚被拒的新闻近日受到关注,职场女性就业歧视的话题再次引发社会共鸣。据媒体报道,来自湖北省汉市的刘女士应聘物业公司岗位时,招聘人员询问其婚姻状况,在刘女士回复“未婚”后,对方以“不合适”为由拒绝录用。

禁止就业歧视、保障公民平等就业权利一直是公共治理和社会舆论层面的普遍共识,女性劳动者就业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根据我国劳动法,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专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用人单位招聘过程中的“六不得”,包括不得限定性别(除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外)或性别优先。

场易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女性婚育成本是导致就业歧视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解决此问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一方面,用人单位应规范自身招聘行为,在招聘中不得施加就业歧视条款。

以案释法

身患疾病饮酒身亡 同饮者担次要责任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聚会饮酒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2022年2月,闫某邀约袁某,袁某又邀约姚某,三人共同前往某烤肉店小聚。

对姚某因饮酒导致自我保护能力降低到一定的提醒、注意、照顾义务,对其死亡结果应负一定的责任。基于闫某联系120协助送医并积极支付医疗费等情形,法院判令其承担3%的责任。

者的赔偿责任作出认定时,首先要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再从过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上进行逐一分析,将同饮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法官提醒,聚餐饮酒本是正常的社会活动,但其饮者之间负有相互注意、提醒、照顾义务,因疏于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害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简讯

●5月9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召开“两法”衔接工作座谈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涉农资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



“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来临之际,北京警方通报去年以来针对新型传销团伙打击情况:多个违法犯罪团伙通过搭建网络平台销售所谓“收藏品”,并通过招募会员,循环售卖至高价,造成“底层会员”承担高额损失,已有48个团伙被打掉。

公告

临不动公(2023)第0031号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本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不动产使用者	面积(m ²)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用途	权利类型	备注
杜曲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1114.8	临颍县杜曲镇周庄村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临政土[2022]79号
杜曲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1445.1	临颍县杜曲镇周庄村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临政土[2022]79号
临颍县教育局	6666	临颍县新城路与邢楼路交叉口北侧	教育用地	国有划拨用地	临政土[2023]34号

电话:0395-8665990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5月15日

拍卖公告

我法院定于2023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1.位于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39幢102、103、105、106、107、108、109号房产(共计7套);2.位于漯河市源汇区西京路建材大世界25幢101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5日

启事

2023年5月6日8时许,在舞阳县辛安镇吴堂村发现一名女尸。死者年龄在70至80岁之间,身高1.5米左右,身材中等,花白头发,衣着整洁。上身穿黑色圆形形纽扣的灰色西装领大衣,内穿领口、胸口印有菊花图案的棕色毛衣,下穿深色裤子,脚穿红色皮鞋。请知情者速与舞阳县公安局民警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刘警官19839599868
田警官13781738556
舞阳县公安局辛安派出所
2023年5月15日

公告

我公司股东马海城(身份证号:1324*****051078)已去世。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公告告知继承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带人股证到公司办理股权继承和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视同放弃,其股权财产由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处置。

河南星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漯河广达运输有限公司豫LN3063营运证(证号:411104014271)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0968766,姓名为李泽霖,出生日期为2019年10月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